

臺北市各區公所防汛期間市民領取沙包管理流程

105.10

管理規定：

1. 原則每年每戶領用 10 包沙包、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 30 包、各辦公處領用 200 包為上限。
2. 民眾應憑身分證或駕照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；身分證或駕照之住址不在轄區公所行政區內之民眾，得檢附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向轄區公所領取沙包。
3. 於民眾領取時，應發放通知單，加註警示文字「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1200 至 6000 元罰鍰。」提醒。

